

桃園市私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附設托嬰中心

2023.07.28 修訂

托嬰中心收費標準	
收費細目	員工
月費	12,342 元
平安保險費	代收代付(依政府承攬廠商收退費標準辦理)
延托費用	早托 (一~五) 上午 7:00-7:30 計次收費：80 元/次
	晚托 (一~五) 下午 6:00 以後起視為延托並計收延托費用 80 元/每半小時，接受延托最晚至下午 7:30。(家長因公加班、出勤延托費用由單位負擔)
	週六托 早上 7:30 至下午 5:30 皆視為延托並收延托費用，每半小時 80 元累計。(家長因公出勤，週托費用由單位負擔)
退費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生：入中心第一個月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，第二個月起即為舊生。 2. 舊生：不予退費。 3. 事假、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：不予退費 <p>★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起入學新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腸病毒、法定傳染病請假未到校即停托：每日退 <u>165</u> 元。 2. 天災、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事由不可抗力、不可歸責於家長或校方暫停收托，則每日退 <u>206</u> 元。 3. 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停托者，以契約終止日，按比例日數退費(月費以 30 日計算，每日 <u>411</u> 元)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費用皆從薪資系統中扣除並採預扣制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當月 10 日前告知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延托(以員工加班或值勤前、後一小時為限)費用一律由單位成本負擔，由醫療資訊系統電腦作業比對考勤員工排班作業檔自動覆核。